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渝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》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渝府办〔2016〕270号），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体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成立渝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政府教育督导委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；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聘任区政府督学；发布教育督导报告。

    二、组成人员

    主  任：张广莉    区政府副区长

    副主任：黄  果    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艾道淳    区教育工委书记、区教委主任

    成  员：冉龙楷    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易思维    区财政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王  蕾    区编办副主任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方庆中    区科委副主任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童杭军    区人力社保局专职副书记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李青松    区房管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潘  勇    区城乡建委副主任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王继书    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刘  静    区审计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陈  俊    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何先聪    区国土分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陈  静    区规划分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向  欣    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童作勇    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

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委的办事机构，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日常工作。区政府督导委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，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主任批准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